|  |  |  |
| --- | --- | --- |
|  |  | **第五章****工程倫理** |

目　　錄

一、前言 5-1

二、工程倫理概述 5-1

2.1依據 5-1

2.2工程倫理之意義、功用與特性 5-2

2.3工程倫理之目的 5-3

三、工程師的職責 5-3

3.1中國工程師信條 5-3

3.2中國工程師信條實行細則 5-4

四、工程倫理手冊 5-8

4.1八大倫理基本守則 5-8

4.2八大倫理守則實行細則 5-9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5-12

5.1適用對象 5-12

5.2採購人員應遵循之積極規定 5-12

5.3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5-12

5.4採購人員接受餽贈或招待之例外規定 5-13

5.5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處置 5-14

六、工程倫理案例 5-16

七、結語 5-28

第五章 工程倫理

1. 前言

技術與知識日新月異，工程對於社會與環境的影響已超乎過去的想像。工程師的設計或施工成果，不僅係於工程完工的當下通過驗收，於後續的使用維護階段，也將遭受檢驗。專業工程人員的專業素養及操守攸關工程品質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自然生態環境平衡。

工程專業及從業人員的工程倫理態度攸關建設品質的優劣及所有人、使用人權益，間接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機關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5年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辦理「強化工程倫理方案之研究及推動」計畫，研訂「工程倫理手冊」，並於109年再版，除提供工程倫理教育之用，亦可培養專業工程人員重新思考工程倫理之價值與必要性，並從法規及制度面探討建議可行之方案，以提升我國整體工程環境及工程人員之專業素質，改善人民的生活水準，創造國家競爭力，俾利國際化。

1. 工程倫理概述

2.1依據

1.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3.工程倫理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6年3月編印。(109年1月再版)

2.2工程倫理之意義、功用與特性

1.意義

「倫理」是群體所共同認定之行為思想準則，「道德」為個人行為及思想的規範，而「法律」則為道德與倫理之基本要求與最低標準。

2.功用

可提升我國整體工程環境與品質，培養工程人員之敬業與專業精神，創造國家競爭力，促進國際化接軌。

3.特性

倫理道德是個人與團體自律，而法律、規範則為他律，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1)何謂倫理？

是一套價值規範系統，一般倫理適用社會所有成員；專業倫理則針對某一專業領域中的人員。

(2)何謂法律？

一般公認為道德倫理之基本要求與最低標準。

(3)倫理與法律的共通性？

均屬群體社會行為準則之共識，其主要的目的係維持社會安定秩序。

(4)倫理與法律的差異性？

法律只能達到消極性的防弊，倫理則可作到積極的興利。

圖一　行為約束性示意圖

2.3工程倫理之目的

1.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培養工程人員之情操。

2.培養專業工程人員重新思考工程倫理之價值與必要性，進而對提昇整體工程環境及工程品質，產生正面影響。

3.針對工程人員面臨職場困境及抉擇時所需要之思慮原則與處理步驟加以說明。

1. 工程師的職責

 3.1中國工程師信條

1.工程師對社會的責任

守法奉獻： 恪遵法令規章 保障公共安全 增進民眾福祉

尊重自然： 維護生態平衡 珍惜天然資源 保存文化資產

2.工程師對專業的責任

敬業守分： 發揮專業知能 嚴守職業本分 做好工程實務

創新精進： 吸收科技新知 致力求精求進 提昇產品品質

3.工程師對業雇主的責任

真誠服務： 竭盡才能智慧 提供最佳服務 達成工作目標

互信互利： 建立相互信任 營造雙贏共識 創造工程佳績

4.工程師對同僚的責任

分工合作： 貫徹專長分工 注重協調合作 增進作業效率

承先啟後： 矢志自勵互勉 傳承技術經驗 培養後進人才

3.2中國工程師信條實行細則

3.2.1工程師對社會的責任

⊙守法奉獻──恪遵法令規章，保障公共安全，增進民眾福祉。

實行細則：

1.遵守法令規章，不圖非法利益，以完善之工作成果，服務社會。

2.涉及契約權利及義務責任等問題時，應請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協助。

3.尊重智慧財產權，不抄襲，不竊用；謹守本分，不從事不當利益之業務。

4.工程招標作業應公正、公開、透明化，採用公平契約，堅守業務立場，杜絕違法情事。

5.規劃、設計及執行生產計畫，應以增進民眾福社及確保公共安全為首要責任。

6.落實安全衛生檢查，預防公共危害事件，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尊重自然──維護生態平衡，珍惜天然資源，保存文化資產。

實行細則：

1.保護自然環境，充實環保有關知識及實務經驗，不從事違害生態平衡的產業。

2.規劃產業時應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優先採用環保器材物資，減少廢棄物對環境之污染。

3.愛惜自然資源，審慎開發森林、礦產及海洋資源，維護地球自然生態與景觀。

4.運用科技智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天然資源之浪費，落實資源回收與再生利用。

5.重視水文循環規律，謹慎開發水資源，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潔淨充沛，永續使用。

6. 利用先進科技，保存文化資產，與工程需求有所衝突時，應盡可能降低對文化資產的衝擊。

3.2.2工程師對專業的責任

⊙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嚴守職業本分，做好工程實務。

實行細則：

1.相互尊重彼此的專業立場，結合不同的專業技術，共同追求工作佳績。

2.承辦專業範圍內所能勝任的工作，不製造問題，不做虛假之事，不圖不當利益。

3.凡須親自簽署的工程圖說或文件應確實辦理或督導、審核，以示負責。

4.不斷學習專業知識，研究改進生產技術與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

5.謹守職責本分，勇於解決問題，不因個人情緒、得失，將問題複雜化。

6.工程與產業之規劃、設計、執行應確遵相關規定及職業規範，堅守專業立場，負起成敗責任。

⊙創新精進──吸收科技新知，致力求精求進，提升產品品質。

實行細則：

1.配合時代潮流，改進生產管理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建立優良形象。

2.不斷吸取新知，相互觀摩學習，交換技術經驗，做好工程管理，掌握生產期程。

3.適時建議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以適應社會進步、產業發展及營運需要。

4.重視研究發展，開發新產品，追求低成本高效率，維持技術領先，強化競爭力。

5.運用現代管理策略，結合產業技術與創新理念，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6.建立健全的品保制度，做好製程品管，保存檢驗紀錄，以利檢討改進。

 3.2.3工程師對業僱主的責任

⊙真誠服務──竭盡才能智慧，提供最佳服務，達成工作目標。

實行細則：

1.竭盡才能智慧，熱誠服務，並以保證品質、提高業績為己任。

2.遵守契約條款規定，提供專業技術服務，避免與業僱主發生影響信譽及品質之糾紛。

3.充分瞭解業僱主之計畫需求，明白說明法令規章之限制，以專業所長提供技術服務。

4.彼此相互尊重，開誠佈公，交換業務改進意見，共同提升生產力，達成目標。

5.不斷檢討改進缺失，引進新式、高效率之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以提高生產效率。

6.不向材料、設備供應商、包商、代理商或相關利益團體，獲取金錢等不當利益。

⊙互信互利──建立相互信任，營造雙贏共識，創造工程佳績。

實行細則：

1.服務契約明訂工作範圍及權利義務，並以專業技術及敬業精神履行契約責任。

2.與業僱主誠信相待，公私分明、不投機、不懈怠，共同追求雙贏的目標。

3.定期向業僱主提報工作執行情形，明確提出實際進度、面臨之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4.體認與業僱主為事業共同體，以整體利益為優先，共創營運佳績。

5.應本專業技術及職業良心盡力工作，不接受有業務來往者之不當招待與饋贈。

6.堅持正派經營，不出借牌照、執照，不轉包，不做假帳，不填不實表報。

 3.2.4工程師對同僚的責任

⊙分工合作──貫徹專長分工，注重協調合作，增進作業效率。

實行細則：

1.力行企業化管理，明確權責劃分及專長分工，不斷追蹤考核，以提升工作效率。

2.主動積極服務，密切協調合作，整合系統界面，相互交換經驗，共同解決問題。

3.虛心檢討工作得失，坦誠接受批評指教，改進缺點，發揮所長，共創業務佳績。

4.不偏激獨行，不堅持己見，不同流合污，吸取成功的經驗，記取失敗的教訓。

5.相互協助提攜，不爭功諉過，不打擊同僚，以業務績效來贏得聲譽與尊嚴。

6.尊重同僚之經驗與專業能力，分享其成就與榮耀，不妒嫉他人，不詆毀別人來成就自己。

 ⊙承先啟後──矢志自勵互勉，傳承技術經驗，培養後進人才。

實行細則：

1.經常自我檢討改進，不分年齡、性別、及職務高低，相互切磋學習。

2.潔身自愛，以身作則，尊重他人，提攜後進，謹守職業道德與倫理。

3.培養後進優秀人才，重視技術經驗傳承，盡心相授，共同提升工程師的素質。

4.從工作中不斷學習，紀錄執行過程與經驗，撰寫心得報告，留傳後進研習。

5.注重技術領導，理論與實務並重，主動發掘問題，共謀解決之道。

6.確實履行工程師信條及實行細則，提升工程師形象，維護工程師團體的榮譽。

1. 工程倫理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6年3月編印（109年1月再版）

 4.1八大倫理基本守則

1.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2.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3.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4.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5.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6.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7.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8.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4.2八大倫理守則[實行細則](http://www.cie.org.tw/Important/ImportantDetail?cic_id=15&cic_cicc_id=4)

1.對個人的責任：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1）工程人員應恪守法規，砥礪言行，以端正整體工程環境之優良風氣，並維護工程人員之專業形象。

（2）工程人員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客戶、長官、承包商等輸送或接受不當利益。

（3）工程人員應瞭解本身之專業能力及職權範圍，不得承接個人能力不及或非專業領域之業務。

（4）工程人員應對於不同種族、宗教、性別、年齡、階級之人員，皆公平對待。

（5）工程人員應彼此公平競爭，不得以惡意中傷或污蔑等不當手段，詆毀同業爭取業務。

（6）工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組織或專業團體之名，圖利自己。

2.對專業的責任：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1）工程人員應持續進修專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提昇工作品質。

（2）工程人員不得誇大或偽造其專業能力與職權，欺騙公眾，引人誤解。

（3）工程人員應積極參與專業團體，並藉由論文發表等進行技術交流，提升整體專業技術與能力。

（4）工程人員應秉持專業觀點，以客觀、誠實之態度勇於發言，支持正當言論作為，並譴責違反專業素養及不當之言行。

（5）工程人員應尊重他人專業與智慧財產，不得剽竊他人之工作成果。

（6）工程人員應隨時思考專業領域之永續發展，並致力提升公眾之認同與信賴，保持專業形象。

3.對同僚的責任：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1）工程人員應尊重前輩、虛心求教，並指導後進工程人員正當作為及專業技術。

（2）工程人員不得對下屬作不當指示。

（3）工程人員應對於同僚業務上之不當作為，婉轉勸告，不得同流合污。

（4）工程人員應與同僚間相互信賴、彼此尊重，並砥礪切磋，以求共同成長。

 4.對雇主/組織的責任：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1）工程人員應瞭解及遵守雇主之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則。

（2）工程人員應盡力維護雇主之權益，不得未經同意，擅自利用工作時間及雇主之資源，從事私人事務。

5.對業主/客戶的責任：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1）工程人員應秉持誠實與敬業態度，溝通與瞭解業主/客戶之需求，維護業主/客戶正當權益，並戮力完成其所交付之合理任務。

（2）工程人員應對業主/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秉持專業判斷，予以拒絕及勸導。

（3）工程人員應對所承辦業務保守秘密，除非獲得業主/客戶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有損其權益之相關資訊。

6.對承包商的責任：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1）工程人員應以專業角度訂定公平合理之契約，避免契約爭議與糾紛。

（2）工程人員不得接受承包商之不當利益或招待，並應盡可能避免業務外之金錢來往。

（3）工程人員不得趁其職務之便，以壓迫、威脅、刻意刁難等方式，要求承包商執行額外之工作或付出。

（4）工程人員應與承包商齊力合作，完成任務，不得相互推諉責任與工作。

7.對人文社會的責任：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1）工程人員應瞭解其專門職業乃涉及公共事務，執行業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2）工程人員應熟知專業領域規範，並瞭解法規之含義，對於不合乎規範、損及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之情事，應加以糾正，不得隨意批准或執行。

（3）工程人員應提供必要之技術資料或作業成果說明，以利社會大眾及所有關係人瞭解其內容與影響。

（4）工程人員應運用其專業職能，盡其所能提供社會服務或參與公益活動，以造福人群，增進社會安全、福祉與健康之環境。

8.對自然環境的責任：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1）工程人員應尊重自然、愛護生態，充實相關知識，避免不當破壞自然環境。

（2）工程人員應兼顧工程業務需求與自然環境之平衡，並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低對生態與文化資產等之負面衝擊。

（3）工程人員應致力發展及優先考量採用低污染、低耗能之技術與工法，以降低工程對環境之不當影響。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file:///D%3A%5C104%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3%E5%B9%B4%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103%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E6%8E%A1%E8%B3%BC%E4%BA%BA%E5%93%A1%E5%80%AB%E7%90%86%E5%AE%88%E5%89%87.mht)─工程會於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發布

本準則依採購法第112條規定訂定，作為採購人員之道德規範基礎。

5.1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本準則適用對象，除機關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外，依本準則第2條規定，尚包括：

1.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法人或團體；

2.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

3.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之廠商；

4. 機關委託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廠商。

5.2採購人員應遵循之積極規定

1.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本準則第3條)

2.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

3.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本準則第5條)

4.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本準則第6條)。

5.3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本準則第7條)：

1.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2.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4.妨礙採購效率。

5.浪費國家資源。

6.未公正辦理採購。

7.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8.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9.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10.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 利益。

11.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12.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13.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14.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15.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16.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17.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 或為不當 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18.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19.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4採購人員接受餽贈或招待之例外規定

5.4.1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本準則第](file:///D%3A%5C104%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3%E5%B9%B4%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103%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E5%B7%A5%E7%A8%8B%E5%80%AB%E7%90%86.ppt)8[條](file:///D%3A%5C104%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3%E5%B9%B4%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103%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E5%B7%A5%E7%A8%8B%E5%80%AB%E7%90%86.ppt)）

1.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2.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3.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500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2項規定。

5.4.2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7條之限制。（[本準則第](file:///D%3A%5C104%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3%E5%B9%B4%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103%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E5%B7%A5%E7%A8%8B%E5%80%AB%E7%90%86.ppt)9[條](file:///D%3A%5C104%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3%E5%B9%B4%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103%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E5%B7%A5%E7%A8%8B%E5%80%AB%E7%90%86.ppt)）

1.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2.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3.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5.5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處置

5.5.1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 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本準則第](file:///D%3A%5C104%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3%E5%B9%B4%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103%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E5%B7%A5%E7%A8%8B%E5%80%AB%E7%90%86.ppt)12[條](file:///D%3A%5C104%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3%E5%B9%B4%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103%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E5%B7%A5%E7%A8%8B%E5%80%AB%E7%90%86.ppt)）：

1.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 他 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3.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5.5.2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本[準則第](file:///D%3A%5C104%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3%E5%B9%B4%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103%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E5%B7%A5%E7%A8%8B%E5%80%AB%E7%90%86.ppt)13[條](file:///D%3A%5C104%E5%B9%B4%E6%95%99%E5%AD%B8%E7%B0%A1%E5%A0%B1%E6%AA%94%5C103%E5%B9%B4%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103%E5%B9%B41%E6%9C%88%E5%93%81%E7%AE%A1%E5%9B%9E%E8%A8%93%E7%8F%AD%5C%E5%B7%A5%E7%A8%8B%E5%80%AB%E7%90%86.ppt)）

1. 工程倫理案例

6.1夫代機關擬招標文件，其妻依該招標文件投標並得標

|  |  |  |
| --- | --- | --- |
| 編號 1 | 事例主題 | 夫代機關擬招標文件，其妻依該招標文件投標並得標。事，為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 分類 | 服務作業 | ☑規劃 ☑設計○監造 □專案管理□統包□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
| 適用對象 | ☑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工程人員 |
| 事況說明 |
| 人：A：規劃、設計公司負責人 謝君B：承包商負責人 莊女士事：一、A公司登記資料負責人為謝君，董事為謝君 1人，無經理人資料，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永和區；B公司負責人為謝妻莊女士，董事為莊女士1人，亦無經理人資料，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中和區。顯見該2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並非相同，亦無各自之董事或股東同時為另一公司董事或股東之情形。但A公司之負責人與B公司之負責人為夫妻關係。二、依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1款及第2款：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規定情事，為不公平競爭之情形。三、A公司為招標機關委託辦理本案規劃、設計之廠商，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其負責人謝君於辦理該等事項時，即不得從事足以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B公司負責人莊女士與A公司負責人謝君為夫妻關係，本案由A公司規劃、設計並代擬招標文件。A公司代擬之招標文件及設計圖說，要求條件過苛，且拒絕提供3家以上符 |
| 合規定之產品型錄供廠商參考。B公司竟參與投標並得標，且招標機關指稱B公司規格標所附之廠商型錄與招標文件所訂之規格一字不差，B公司亦不爭執，則A公司負責人謝君顯屬不能公正執行職務，A公司負責人謝君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規定，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情事。 |
| 思考要點 |
| 一、A公司代擬之招標文件及設計圖說，要求條件過苛，且拒絕提供3家以上符合規定之產品型錄供廠商參考，是否有綁標圖利之嫌？二、B公司負責人莊女士與A公司負責人謝君為夫妻關係，B公司竟參與投標並得標，且招標機關指稱B公司規格標所附之廠商型錄與A公司招標文件所訂之規格一字不差，A公司負責人謝君顯屬不能公正執行職務，疑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88條及第89條之規定情事？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7.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19.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6.2技師出借執照等相關證件，予不具技師資格者參與投標

|  |  |  |
| --- | --- | --- |
| 編號 2 | 事例主題 | 　技師出借執照等相關證件，予不具技師資格者參與投標。事，為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 分類 | 服務作業 | ☑規劃 ☑設計☑監造 □專案管理□統包□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
| 適用對象 | ☑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工程人員 |
| 事況說明 |
| 人： |
| A：Ｏ鄉公所B：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梁ＯＯ技師 |
| 事： |
| 一、A鄉公所委託B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Ｏ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B技師為承辦技師。A鄉公所Ｏ年Ｏ月Ｏ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督導小組進行該工程督導查核時，B技師無故不到，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契約規定履約及改善及容許他人借用技師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等情事。二、B技師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件，使不具備本案履約資格之他人，得以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執業技師之特殊法定資格，得標本案工程，且本案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技術服務應由執業技師辦理部分，亦未實際執行，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情事，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 |
| 思考要點 |
| B技師明知案外人等未具本案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參與投標，而未實際執行業務，亦屬未善盡執業技師應盡義務之情事。 |
| 倫理守則規範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 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5.浪費國家資源。17.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6.3材料來源不當限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 條第3 項規定

|  |  |  |
| --- | --- | --- |
| 編號 3 | 事例主題 | 材料來源不當限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 條第3 項規定。事，為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 分類 | 服務作業 | ☑規劃 ☑設計☑監造 □專案管理□統包□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
| 適用對象 | ☑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工程人員 |
| 事況說明 |
| 人： |
| A：○縣政府B：規劃、設計、監造技師事務所負責人陳技師 |
| 事： |
| 一、A縣政府以本案工程契約圖說模數式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4 及說明5 分別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10 cm」及「本產品為WANBAO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另B指定「本型為原裝進口貨」，認屬工程會92 年6 月5 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三之（十一）之錯誤情形，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 條第3 項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19 條第1 項第3 款之禁止行為。二、政府採購法第26 條第3 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三、本案系爭設計圖說說明模數式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5所載稱之「WANBAO C-100 型」，查屬大陸I公司廠牌，爰本案設計圖說有關橋面伸縮縫之說明有專指特定廠牌之型號之嫌；復查同設計圖說說明4 載稱「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並未註明得使用同等品，亦致有限用進口品之嫌。 |
| 思考要點 |
| B技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7 條第2 項前段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B技師既係代表公司辦理本案設計及監造業務，即須對於該公司所承攬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業務之工作成果負責，該設計成果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6 條第3 項規定， B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後段「違背其職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影響公共工程採購秩序。 |
| 倫理守則規範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 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5.浪費國家資源。17.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6.4工程師依主管提供之舊版電力管道設計圖設計

|  |  |  |
| --- | --- | --- |
| 編號 4 | 事例主題 | 工程師依主管提供之舊版電力管道設計圖設計。 |
| 分類 | 服務作業 | □規劃 ☑設計○監造 □專案管理□統包☑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
| 適用對象 | ☑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工程人員 |
| 事況說明 |
| 人： |
| S：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AS：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經理B |
| 事： |
| A工程師在橋梁工程的設計中，業主要求另行增設電力預留管，以作為後續引接使用。對於這部份額外的要求，A工程師之長官B專案經理就找了一份舊的電力管道設計圖交給A工程師，並告訴A工程師只要照做就可以了，但A工程師對於這一部份完全不瞭解，這時候該怎麼辦？A工程師雖不熟悉機電系統，但既然主管這麼說，就這麼做吧！A工程師後來發現，抄到的圖竟然是舊版的，現在已經完全不採用這種規格了！ |
| 思考要點 |
| 一、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二、工程師不熟悉機電系統，卻依主管提供之舊版電力管道設計圖設計，違反法令與浪費國家資源。 |
|

|  |  |
| --- | ---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 |  |

倫理準則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第 七條：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4.妨礙採購效率。5.浪費國家資源。 |

6.5技師依照他人提供之鑽探成果進行簽證

|  |  |  |
| --- | --- | --- |
| 編號 5 | 事例主題 | 技師依照他人提供之鑽探成果進行簽證。 |
| 分類 | 服務作業 | □規劃 ☑設計○監造 □專案管理□統包☑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
| 適用對象 | ☑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工程人員 |
| 事況說明 |
| 人： |
| R：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S：地質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 T：鑽探小包 |
|  |
| 事：一、R工程顧問公司的鑽探報告都是由S地質技師事務所進行簽證，R工程顧問公司最近由於工作量非常多，時程都非常急迫，且S技師在報告提送期間將出差到大陸地區1個月。 R工程顧問公司以計畫時程非常趕，如果等待B技師回國後再簽證，報告提交將延誤，所以在事前就由S技師先行在空白的封面蓋好技師圖記並簽名，交由R工程顧問公司，於報告完成後裝訂時，一併附上。 R工程顧問公司將鑽探現場工作另行委由T鑽探小包承作。二、S技師後來發現T之鑽探記錄與室內試驗成果不一致，試驗分類明明是砂土，但是鑽探記錄表上就是記載粘土；該鑽探小包對於現地標準貫入試驗N值施作並不確實，甚至有省卻不作之情事發生。S技師知道前述情況，但認為現場工作並非由其督導，施作品質控制並非自己所能掌控，他就依照該公司提供之鑽探成果進行審核及簽證。  |
| 思考要點 |
| S技師依照該公司提供之鑽探成果進行簽證，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0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規定。 |
|

|  |  |
| --- | ---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 |  |

倫理準則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第 七 條：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6.6評選委員接受不正當利益招待後，共同為廠商護航得標

|  |  |  |
| --- | --- | --- |
| 編號 6 | 事例主題 | 評選委員接受不正當利益招待後，共同為廠商護航得標。 |
| 分類 | 服務作業 | □規劃 □設計○監造 □專案管理□統包□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
| 適用對象 | ☑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工程人員 |
| 事況說明 |
| 人： |
| A：招標機關B：得標廠商C：評選委員張○、林○與黃○ |
|  |
| 事：一、B公司參與A機關○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採購案，因涉嫌招待C評選委員，業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罪起訴在案。卷查○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犯罪事實」項下第三點明載，C擔任『○整建計畫』專案委託管理術服務案之評選委員……，經B公司以上開不正利益招待後，竟於○年○月○日整建計畫案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時，共同為B護航，使B公司以等同底價金額6,300萬元得標，相關事實並有被告B 之供述可稽；招標機關據此認定B公司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定「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二、B公司主張，A機關前揭停權通知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惟本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定「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認定，不以經有罪判決為其要件，其主張尚難採取。 |
| 思考要點 |
|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二、專家學者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工程會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三、評選委員接受廠商不正當利益招待後，為廠商護航得標，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

|  |  |
| --- | ---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 |  |

倫理準則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第 7 條：2.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 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6.未公正辦理採購。 |

6.7尾牙摸彩抽到獎金及獲得電漿電視一台

|  |  |  |
| --- | --- | --- |
| 編號 7 | 事例主題 | 尾牙摸彩抽到獎金10萬元及獲得42吋電漿電視一台 |
| 分類 | 服務作業 | □規劃 ☑設計○監造 □專案管理□統包☑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
| 適用對象 | ☑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工程人員 |
| 事況說明 |
| 人： |
| A：「最厲害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經理(兼施工中諮詢服務)B：「最嚴格工程顧問公司」監造經理C ：R營造廠公關經理 |
|  |
| 事：一、R營造廠是國內排名前十大的營造廠，以工程品質優良、技術領先著稱。該公司最近承攬之P案工程最龐大，工程總經費約300億元。依「最厲害工程顧問公司」之設計，在「最嚴格工程顧問公司」的監造下，R營造廠施工品質良好、工進超前，極有機會參加今年的金質獎評選。二、年關將近， R營造廠舉行年終尾牙餐宴，並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配合，R營造廠邀請A經理及B經理與會，他們認為平常R營造廠工程服務好、工作配合度高，所以出席應該不致造成問題，所以去參加了尾牙餐宴。尾牙之摸彩活動，最大獎是BMW轎車一台，由該公司的現場工程師獲得，此外還有很多獎項。幸運地，A經理抽到獎金10萬元，而B經理則獲得42吋電漿電視一台。  |
| 思考要點 |
| A經理和B經理為該工程設計及監造理，與R營造廠有職務或利益上之利害關係，尾牙摸彩所得大獎之價值遠超果規定，A經理和B經理應推否辭掉？ |
|

|  |  |
| --- | ---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 |  |

倫理準則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第 7 條：2.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8.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6.8基樁打設長度、數量與設計不符，溢領基樁估驗款

|  |  |  |
| --- | --- | --- |
| 編號 8 | 事例主題 | 基樁打設長度、數量與設計不符，溢領估驗款。事，為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 分類 | 服務作業 | □規劃 □設計□監造 □專案管理□統包☑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
| 適用對象 | ☑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工程人員 |
| 事況說明 |
| 人： |
| A：○招標機關B：施工廠商○○公司 |
| 事： |
| 一、B廠商承包本工程，合約設計基樁數量為2,981支，規格長度為15M，惟廠商打設長度不符之基樁129支，未施作基樁126支。經A機關發現有部分基樁尺寸不符及減作之情事，復移請○○調查站調查結果，B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君亦坦承以長度不符之基樁冒充及將間距由3M拉長為3.2M以圖減作之事實。二、B廠商主張：「因實地有變更箱涵、數量變更，故而應以實際數量辦理增減帳」惟直至招標機關接獲匿名人士檢舉本工程基樁尺寸不符，及報紙報導本工程基樁數量不足時，B廠商始行提出實做實算之要求，其行為不僅與契約規定不符並有違誠信原則。 |
| 思考要點 |
| B廠商基樁施工尺寸不符及減作之情事，其行為已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及採購品質，有無本法第101條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情事？ |
| 倫理守則規範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0)第 七 條：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5.浪費國家資源。  |

1. 結語

 工程會致力於政府採購環境的改善，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機制、推動工程倫理教育及督導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不遺餘力，成效顯著；如今法制漸趨完備，鑒於工程人員乃工程執行之重要關鍵人物，其行為與操守影響工程整體成敗與品質，為提昇整體環境品質與風氣，應強化工程人員工程倫理之推動。

本課程所列中國工程師信條、工程倫理手冊、倫理守則及事例，旨在提醒工程人員職業道德之重要性及培養工程人員之專業情操，並引導工程人員面臨情境與倫理發生衝突時，可藉信條、手冊、守則及事例，作為思慮原則及抉擇、判斷之參考，從而營造優質之建設氛圍，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達成改善國人的生活環境及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的使命。